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结束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20日起，结束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渠道的上述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活动结束说明

自2019年6月20日起，结束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渠道开展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19年6月20日起，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实施如下：

持有期限（Y）	场外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10%
Y≥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其持有期不满30天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等于或高于30天的，不收取赎回费。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6月18日17:00止。2019年6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3,937,855,258.36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53,356,609.9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9.76%，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及《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其中，议案一的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53,356,609.99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一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19年6月20日起生效。

议案二的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53,356,609.99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二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19年6月20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6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及《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基金管理人自2019年6月20日起对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实施调整后的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场外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10%
Y≥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其持有期不满30天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等于或高于30天的，不收取赎回费。

2、本基金管理人自2019年6月20日起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调整方案要点如下：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合同生效后，当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终止或与其相基金合并事项： （1）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少于200人； （2）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少于3000万人民币； （3）连续90个工作日本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80%以上的基金份额。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程序召开，并就因上述情形的发生是否终止本基金合同的事项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的事项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删除此表述
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2.本基金封闭期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或者封闭期内经持有人大会通过提前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基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本基金封闭期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或者封闭期内经持有人大会通过提前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当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终止或与其相基金合并事项： （1）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少于200人； （2）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少于3000万人民币； （3）连续90个工作日本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80%以上的基金份额。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程序召开，并就因上述情形的发生是否终止本基金合同的事项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的事项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删除此表述

四、重要提示

本基金已于2019年6月20日在深交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9年6月21日10:30复牌。

五、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9）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8238号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788G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刘如，男，一九六三年一月六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40301196301005616

委托代理人：丁一，男，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785198601012533

马鸣，男，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一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8199007122915

公证事项：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委派代理人丁一、马鸣向我处提出申请，对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到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现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决定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公证见证决议事项。

申请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决定了召开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事项，并决定委托代理人丁一、马鸣代为办理公证事项。

经核查，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丁一、马鸣向我处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处予以公证。

公证员：何斯罗

公证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6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453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1454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6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142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3143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3165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3166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2224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2225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3343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3344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3367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3368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3411	鹏华弘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03412	鹏华弘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003495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03496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5	002230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3662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3663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3780	鹏华兴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3828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4127	鹏华丰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4388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4438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4463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4498	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4603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4604	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站：http://sd.citics.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6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142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3143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3165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3166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2224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2225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3343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3344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3367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3368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3411	鹏华弘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03412	鹏华弘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003495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03496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5	002230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3662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3663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3780	鹏华兴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3828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4127	鹏华丰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4388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4438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4463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4498	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4603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4604	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6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142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3143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3165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3166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2224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2225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3343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3344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3367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3368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3411	鹏华弘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03412	鹏华弘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003495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03496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5	002230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3662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3663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3780	鹏华兴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3828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4127	鹏华丰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4388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4438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4463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4498	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4603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4604	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美国投资建设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美国投资建设“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4.02亿元。同时，公司还将设立一家美国全资子公司Layn Hemp（暂定名，最终以注册登记文件为准）负责本项目的实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详情请参阅公司2019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在美国投资建设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二、实施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桂发改外资［2019］611号），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对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予以备案，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2年。

本项目正在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9-024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6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并要求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22）。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部门共同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关注函涉及的内容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回复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6月20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23）。

鉴于关注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公司预计不能于2019年6月2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公司将于2019年6月27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文件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19-03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32,032,8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640,657.2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具体规定为：

（1）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5967165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本次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本基金管理人后续如新增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届时的信息披露文件。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若机构投资者对科创板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退市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④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⑤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⑥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后续将在附件一所列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附件一：本次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景顺长城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景顺长城鼎裕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景顺长城益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